

## 香港青少年吸毒問題報告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報(a)青少年吸毒的最新情況，以及(b)政府為遏止有關問題所採取的策略和措施。

### 最新吸毒情況

2. 在一九九九至二零零八年這十年間，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檔案室)接獲呈報的吸毒者總人數出現升跌起伏。人數在二零零零和二零零一年達至頂峯，有逾 18 000 人，其後逐步回落，到二零零六年回落至 13 252 人。二零零八年，人數再次上升，至 14 175 人。升勢在二零零九年上半年仍然持續，與二零零八年同期相比，被呈報的吸毒者人數(8 916 人)上升了 1.7%。

3. 21 歲以下青少年吸毒者的上升趨勢令人憂慮。二零零八年，被呈報的青少年吸毒者有 3 430 人，四年間增加了 57%，令本來持續下跌的被呈報吸毒者總人數自二零零七年起出現逆轉。具體來說，12 至 15 歲吸毒者人數在四年間增加超過一倍。

4. 二零零九年上半年，21 歲以下青少年吸毒者人數為 2 175 人，高於二零零八年同期 3.3%，升幅主要因為 12 至 15 歲的年輕吸毒者人數有所上升(由 454 人增至 504 人)。

## **禁毒策略和措施**

### **概覽**

5. 減少違禁毒品供求的整體策略涵蓋五方面，即預防教育和宣傳、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立法和執法、對外合作和研究。

6. 為遏阻青少年吸毒這個趨勢，當局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成立一個高層次的跨部門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由身為撲滅罪行委員會副主席的律政司司長擔任主席。律政司司長領導的專責小組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發表報告。報告載列了 70 多項建議，涵蓋五管齊下禁毒政策的各個方向。建議也包括透過友出路計劃，推動社會對青少年的關懷文化。

7. 二零零九年七月，行政長官公布從五方面進一步加強禁毒工作，即提高市民認知和動員社會各界參與抗毒、爭取社區支持、進行驗毒、提供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和執法。

8. 有關工作的最新進展和行動計劃，撮述於下文各段。

### **進展和行動計劃**

#### **預防教育及宣傳**

9. 二零零八年六月，當局推出一項為期兩年的全港運動，主題是“不可一、不可再。向毒品說不、向遺憾說不”。為誌運動踏入第二年，禁毒處與禁毒常務委員會聯同家庭議會於二零零

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誓師大會。同日推出為這項運動製作的一系列新的電視宣傳短片和電台宣傳聲帶，對象包括家長、年輕人、教師和高危青少年等相關各方。禁毒處和禁毒常務委員會其後舉辦了多項大型活動。在地區層面舉辦的禁毒活動，也超過 120 項。

10. 不同的社區組織，例如宗教團體、青少年制服團體、商會、專業團體和婦女組織等，也紛紛響應，參與禁毒工作。本年，禁毒基金通過撥款資助舉辦 50 多項由社區組織和學校提出的計劃，以加強禁毒預防和宣傳工作。

11. 當局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推出一個資源套，旨在向家長灌輸禁毒知識，教導他們在預防、辨識和處理青少年吸毒問題方面應持的態度和應有的技巧。全港 18 區都有為家長舉辦講座，此外，又舉辦一系列“培訓導師”工作坊和示範，以協助教師和家長使用資源套。當局還為此推出一個網站。由專業社工負責接聽的家長電話查詢服務(電話號碼：186 186)自二零零九年八月起展開，初步為期六個月。

12. 此外，禁毒處現正開發禁毒入門網站，以加強網上禁毒工作，利便相關各方取得有關禁毒工作的資源和資訊。該處又正着手推行一項計劃，分階段革新藥物資訊天地，使成為禁毒教育的匯集點和資源中心。

## 學校

13. 教育局繼續推動和協調訂立包含禁毒元素的“健康校園政策”。該局會在課程中進一步加強禁毒教育，例如在初中階段加設“生命與社會(Life and Society)”新學科，涵蓋禁毒教育。為支持推行上述學校課程，當局會繼續提供教學資源和加強教師的專業培訓。

14. 為讓學生掌握拒絕毒品的知識、技巧和態度，禁毒處在二零零九至一零學年委託多間非政府機構，為 75%的本地學校小四至小六學生，以及 60%的國際及非華語學校學生提供禁毒教育。社會福利署(社署)資助的禁毒教育活動，也預定覆蓋 75%的中學。社署和教育局又支持推行“共創成長路”計劃。該計劃由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資助，內容包括禁毒生活技巧教育。由二零零七至零八學年開始，衛生署也在以小三學生為對象的“健康小先鋒工作坊”中，加入抗毒元素。此外，自二零零八至零九學年起，禁毒教育已成為參與青少年健康服務計劃的中一學生的核心基本生活技巧訓練。在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由於當局在原先的 58 個警察學校聯絡主任職位以外，增設了 27 個職位，警方遂得以擴展學校禁毒講座的覆蓋範圍，並加強與有關的非政府機構和學校合作。

15. 禁毒處正與社署、警方、衛生署和有關的非政府機構合作，加強和協調在二零零九至一零學年推行的各項活動，以期盡量在三年內把涵蓋範圍逐步擴展至所有小學(高小學生)和中學。

16. 禁毒基金資助了一間非政府機構，在禁毒常務委員會轄下一個工作小組的督導下，製作學校禁毒資源套。資源套包括制訂包含禁毒元素的“健康校園政策”的框架和實務指引，把禁毒元素納入學校課程和教學資源內，以及訂立處理懷疑或確定學生吸毒個案的守則。資源套定於二零零九年十月推出，該非政府機構其後會舉辦座談會、訓練和示範等。自二零零九年八月起，當局特別為教師提供由社工接聽的電話諮詢服務(電話號碼：186 186)，初步為期六個月。

17. 禁毒處和教育局現正為在二零零九至一零及二零一零至一一學年開辦的教師培訓課程基礎班和深造班，作出安排。他們並會繼續與家長教師會、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及家長教育單位聯手，接觸更多家長，加強家校合作，推行禁毒工作。

### **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

18. 這方面的計劃包括懲教署推行的強迫戒毒計劃、衛生署提供的美沙酮自願門診治療計劃、醫院管理局開設的物質誤用診所，以及非政府機構營辦的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濫藥者輔導中心)和自願住院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青少年可獲提供上述各項服務。

19. 我們正致力改善社會及醫療服務，以辨識吸毒者，協助他們戒除毒癮，重投社會。在二零零八／零九年度，我們加強外展工作、醫務社會工作及住院戒毒治療服務。我們並已調撥資源，在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增設 101 個受資助宿位，加強物質誤

用診所的醫務社會服務，又增設兩間物質誤用診所和兩間濫藥者輔導中心，以及增加 16 支地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18 支夜遊青少年深宵外展服務隊和社區支援服務計劃下 5 支服務隊的人手。

20. 社署已委託現有的七間濫藥者輔導中心，由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起，在青少年吸毒者自願接受輔導的過程中，向他們提供實地基本醫療支援，包括身體檢查、動機式晤談和自願驗毒，以鼓勵他們在接受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時，能夠持之以恆。

21. 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第五個三年計劃(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一年)(第五個三年計劃)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公布，進一步訂定和落實專責小組報告提出的多項中期建議，包括在聯網基礎上制定網絡聯繫模式，為禁毒工作者提供培訓，加強戒毒治療及康復計劃的重返社會元素，增加各項計劃的名額和改善計劃的質素，以及重整資源等。

22. 我們現正致力實施上述計劃。例如，禁毒處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與七間濫藥者輔導中心和七間物質誤用診所舉行合作會議。此外，在禁毒基金撥款資助下，香港醫學會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四日展開了家庭醫生專業培訓課程。

23. 行政長官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宣布提升抗毒運動的層次，當中一項是要為參與自願戒毒治療及康復計劃的青少年吸毒者，提供更多戒毒治療及康復設施。為此，政府計劃在短期內邀請有關方面就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建議嶄新且有效的可行模式。

## **毒品測試**

24. 為及早辨識青少年吸毒者，以便提供戒毒治療，專責小組建議在不同層面推行毒品測試。首先，我們會在濫藥者輔導中心提供自願毒品測試，作為向目標青少年吸毒者提供基本醫療支援的其中一環，以加強參與和輔導過程。有關進展載於上文第 20 段。

25. 第二，專責小組建議原則上引入新法例，賦權執法人員要求被合理懷疑曾吸食毒品的人接受驗毒。我們會擬備諮詢文件，詳述我們就強制毒品測試計劃提出的建議，請公眾發表意見。

26. 第三，在學校層面，行政長官在二零零九年七月宣布，將於二零零九至一零學年在大埔區 23 間中學推行驗毒試行計劃，詳情載於另一份文件。除試行計劃外，我們還會在二零零九年第四季委託機構進行研究，評估試行計劃的成效，並制訂可行的校本毒品測試計劃，以便日後逐步推行至所有學校。

27. 此外，根據行政長官督導的抗毒運動，當局會探討頭髮測試在香港是否其中一個自願驗毒的可行方法。

## **加強感化服務**

28. 當局正籌備推行一項為期兩年的先導計劃，為依據《罪犯感化條例》(第 298 章)須接受感化的被定罪青少年毒犯，提供更聚焦、有系統和深入的戒毒治療計劃。先導計劃將於二零零九

年十月一日在為九龍城裁判法院和觀塘裁判法院提供服務的兩個感化辦事處展開。先導計劃的服務包括感化監管，負責人員會更頻密地向法庭提交進度報告，更頻密地進行驗尿和宵禁審查，還有深入輔導計劃、治療小組、就業援助和學校輔導等。

## **執法**

29. 有關的執法部門正落實專責小組提出的各項建議。第一，執法機關和律政司一直緊密合作，繼續援引《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第 56A 條<sup>1</sup>及偷運毒品入境的加重刑罰因素，在適當案件中尋求加重刑罰。

30. 第二，警方自二零零八年四月成立的一個小組繼續進行網上巡邏，巡查毒品罪行。執法部門又會透過與非政府機構和業界伙伴合作推行宣傳和預防教育，繼續致力防止罪案。

31. 行政長官督導的抗毒運動的其中一個主要方向，是由執法部門帶頭，加強執法工作，特別是在二零零九年暑假及之後，在全港進行打擊毒品行動，努力不懈地從供應方面打擊青少年吸毒問題。

---

<sup>1</sup> 《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第 56A 條訂明，如有證據指某成年人在觸犯某項與毒品有關的罪行時，把未成年人牽涉其中，則只要法庭信納有關證據並認為適當，對該名被定罪成年犯判處的刑罰，可較沒有該等證據而會判處的刑罰為嚴厲。



## **跨境吸毒**

32. 自專責小組報告發表後，各有關方面已採取行動，加強打擊跨境吸毒。第一，行政長官和深圳市代市長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會面時，曾就轉遞在內地吸毒被捕青少年的資料，以及遣返遭內地行政拘留青少年的擬議安排，進行討論。我們現正與內地當局就實施安排作出跟進。第二，香港海關(海關)已加強邊境管制站的搜查犬服務和便衣人員偵察行動。第三，當局已加強節日期間在邊境管制站的宣傳工作，在二零零九年暑假，更見積極。

33. 除上述工作外，警方已開始在邊境管制站查問明顯受毒品影響的青少年，並聯絡他們的父母。當局更展開宣傳工作，呼籲家長好好履行為人父母之責，留意子女有否離港前往內地，包括建議家長考慮保管子女的回鄉證，以及讓家長知道他們可代表子女向入境事務處申請出入境記錄證明。

34. 最近，我們曾與深圳當局商討，並加強聯合行動、情報交換和邊境管制站的宣傳工作，以遏止跨境吸毒和販毒。

## **對外合作**

35. 禁毒處會繼續留意在國際層面，例如世界衛生組織藥物依賴問題專家委員會和國際麻醉品管制局等，就收緊對氯胺酮的管制所進行討論的最新發展。當有適當機會，我們便會向這些組織提供所需資料，支持我們的立場。

36. 禁毒常務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與澳門禁毒委員會舉行會議。禁毒處會致力恢復內地、香港和澳門的三地合作框架。此外，警方和海關會再接再厲，加強與內地和海外對等機構在執法方面的合作。

## **研究**

37. 最近期進行的學生濫用藥物情況調查結果將於二零零九年年底公布。至於檔案室，禁毒處在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推出了一系列改善措施，包括與呈報機構保持緊密聯繫，提高呈報機構向檔案室呈報的效率，評估並減少漏報情況，以及擴大和深化呈報網絡等。

38. 多項研究，包括兩項有關氯胺酮影響的研究、一項關於濫用危害精神毒品對香港社會經濟狀況及健康的影響的縱向研究，以及一項消除高危青少年對危害精神毒品誤解的有效方法研究等，均在進行中，可望於二零一零至一一年間完成。禁毒處又正準備委託機構在二零零九年及以後進行更多研究。

39. 禁毒處、衛生署和社署正跟進專責小組所提出有關評估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的建議。

40. 五間受資助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現正試用服務資料系統<sup>2</sup>，當局計劃在二零零九年內就該系統進行評估。視乎最後檢討的結果和需要作出的調整，禁毒處會考慮把服務資料系統擴展至所有其他受資助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並盡量鼓勵沒有受資助的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自願採納這系統，以持續改善服務。

### **動員社區參與、支援和關懷**

41. 為使社會各界能透過不同途徑支持禁毒工作，禁毒處與禁毒常務委員會在二零零八年九月推出友出路計劃。截至現在，共有超過 200 個機構及個別人士響應支持友出路計劃。當局在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一日全港禁毒運動的誓師大會上，表揚在這方面作出貢獻的機構和人士。禁毒處現正度身訂造個別方案，按願意提供協助的機構和人士，以及準受惠人的意願作出配對。

42. 行政長官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公布了禁毒工作的五個方向。作為該五大工作方向的其中一項措施，民政事務總署轄下 18 區民政事務處，在社署和社會各界的支持下，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在全港各區推行反青少年吸毒社區計劃。有關計劃先以一年為期限，主要元素包括：

---

<sup>2</sup> 服務資料系統是一套數據管理系統，定期向每間參與的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蒐集有關該中心本身、所推行計劃和受助人的數據，以制訂服務成效指標，評估各項計劃的成效，更詳細說明受助人的特徵，以及在描述成效時，更廣泛指出受助人在行為上和其他方面的轉變。

- (a) 辨識高危青少年及過往曾接觸毒品的青少年，並為青少年舉辦有益身心的活動(例如隊際體育和康樂活動)，向他們灌輸正面的價值觀，以及遏止他們吸食毒品；
- (b) 為家長、教師和青少年舉辦研討會、工作坊等，灌輸正面的價值觀，並讓他們充分掌握毒品的知識和了解毒品的禍害；以及
- (c) 在區內籌辦和推廣公眾教育活動。

43. 為進一步協助青少年遠離毒品，民政事務總署和轄下 18 區民政事務處現正在區內推行師友計劃。師友計劃分兩種，一種是以社區為本的師友計劃，分別在全港 18 區推行，先以一年為期限；另一種是為大埔區而設的深化師友計劃，目的是因應該區推行的校園驗毒試行計劃，加強有關的下游支援服務。

## 徵詢意見

44. 請委員細閱本文件所載有關推行禁毒策略的最新進展。

保安局

禁毒處

二零零九年九月